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40227169154-17077695



勤铭建设
Qinming Construction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4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03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227169154-17077695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预算编号：1724-00041418、1724-00041417、1724-00041416、1724-00041419

预算金额（元）：11159680.00 元（国库资金：1115968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38320.00 元，包 2-：2597000.00 元，包 3-：2671200.00 元，包 4-：295316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交通管理设施运维包件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383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涉及路口信号灯的抢修、维护、巡视、检查、电源设备维护、信号灯管道治理、架空线入地等。具体范围：嘉松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西（不含辰塔路），松蒸公路以北（不含松蒸公路）范围内的 198 个路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交通管理设施运维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9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涉及路口信号灯的抢修、维护、巡视、检查、电源设备维护、信号灯管道治理、架空线入地等。具体范围：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南（不含沈砖公

路、莘砖公路、莘松路），松卫北路以东，北松公路以北（不含北松公路）范围内的 175 个路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交通管理设施运维包件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7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涉及路口信号灯的抢修、维护、巡视、检查、电源设备维护、信号灯管道治理、架空线入地等。具体范围：荣乐路以南（含荣乐路），松卫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东（含辰塔路），北松公路以南（含北松公路），老沪松公路以东、繁华路以南、洞泾路以西、荣乐路以北（含以上道路）范围内的 180 个路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标项四

包名称：交通管理设施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531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涉及路口信号灯的抢修、维护、巡视、检查、电源设备维护、信号灯管道治理、架空线入地等。具体范围：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北（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范围内的 199 个路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项，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 1 个标项，标项一中标供应商自动失去后续标项中标资格，但依旧参与评审，以此类推；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3-13 至 2024-03-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0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茸树路 500 号对面，宝达诚商务园东门口进）

开标时间：2024-04-0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茸树路 500 号对面，宝达诚商务园东门口进）；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2、如需纸质采购文件，600 元/份。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24066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茸树路 500 号对面，宝达诚商务园东门口进）

联系方式：021-57780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雨婷

电话：021-57780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2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310117000240227169154-1707769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M-202402G-JT106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涉及路口信号灯的抢修、维护、巡视、检查、电源设备维护、信号灯管道治理、架空线入地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标项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项，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的 1 个标项，标项一中标供应商自动失去后续标项中标资格，但依旧参与评审，以此类推。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个。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021-24066339
4	招标代理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茸树路 500 号对面，宝达诚商务园东门口进） 邮 编：201600 联系人：江雨婷 电 话：021-57780331 传 真：021-57780331
5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待定（如有） 澄清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允许

	标	
8	是否现场踏勘	否，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开户银行：<u>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u> 户 名：<u>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帐 号：<u>5013 1000 6821 42582</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u>三十（30）</u>天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同时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6 副（仅存档），双面打印，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4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及证明材料	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 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u>（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u> <u>（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或有效的劳动合同。</u> <u>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u>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茸树路 500 号对面，宝达诚商务园东门口进）） ★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17	评标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1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本项目的采购的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供应商支付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 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亦称“招标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依法开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亦称“招标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人（亦称中标供应商）。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电话：021-57780331；传真：021-57780331。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茸树路 500 号对面，宝达诚商务园东门口进）。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采购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采购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

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说明。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 and 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 (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

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5013 1000 6821 42582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标项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标项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 发布该标项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44.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4.4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4.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3.1 条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5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如有）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如有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为核心产品。

2.5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

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同一标项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同一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1）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何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 (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不得有所述情形。
5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报价。
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资料；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何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客观分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打分供应商的下浮率）】×15%×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供应商的所投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高下浮率，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每个标项供应商按最高限价进行报价）。	15分
2	报价合理性	客观分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提供计算依据且依据合理；报价列项完整、人员报价合理。满分 3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3分
3	项目需求理解	主观分	对项目内容理解全面，重难点分析准确，并提供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措施，得 5 分； 理解项目内容，有重难点分析，仅提供相对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措施，得 3-4 分； 对项目内容缺乏全面理解，仅有重难点分析，未提供相对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措施，得 1-2 分； 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5分
4	日常巡查方案	主观分	日常巡查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要，非常完整、合理的，得 12-15 分； 日常巡查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较完整、合理的，得 6-11 分； 日常巡查方案较差，得 1-5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5分
5	应急抢修方案	主观分	应急抢修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要，非常完整、合理的，得 13-17 分； 应急抢修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需要，较完整、合理的，得 7-12 分； 应急抢修方案较差，得 1-6 分。 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17分
6	管理机构及管理水平	主观分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操性强；责任分工合理、清晰、明确的，得 5 分； 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 管理机构设置、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不全面或缺项较多的，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分
7	人员配备和管理	主观分	人员安置合理，组织架构完整，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齐全。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的，得 6-8 分； 人员安置，组织架构，各类人员配置满足采购文件，人员素质一般。专业人员持证有缺漏。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较完善。	8分

			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谐，标准统一、规范的，得3-5分； 3、人员安置，组织架构，各类人员配置不满足采购文件，人员素质较差。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较少。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有。上岗仪表、行为、态度较差的，得1-2分。 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8	服务承诺	主观分	服务承诺具有全面性、优越性的，得5-6分；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得4-3分； 服务承诺简单笼统的，得2-1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可提供的项目属地化的服务机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进行评分。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分
9	应急抢修承诺	主观分	对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应急抢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定。（0-3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3分
10	设施设备情况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装备、自有或租赁的相关机械装备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种类、数量、性能、新旧等）以及应对紧急任务（防汛防台等）时的物资、机械装备情况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机械装备种类优于技术需求，数量多、技术先进、性能可靠，自有率高，机械调配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需要，得5-6分；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机械装备满足技术需求，种类齐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租赁装备高于自有装备，机械调配比较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4分；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机械装备数量少，种类单一、技术落后、性能差，租赁装备高于自有装备，机械调配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2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11	相关成功案例	客观分	1、根据所提供的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类似道路交通设施类项目（含信号灯）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及验收证明材料，并体现项目主要内容、甲乙双方签章页及签订时间）进行评分。 每提供完整得2分，缺漏不得分，最高不超过8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合同采购人的服务履约反馈评价（综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如供应商未提供不得分。	12分
12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获得荣誉、在相关领域能力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服务能力强，得3分； 综合服务能力一般，得2分； 综合服务能力差，得0-1分；	3分

合计：		100 分
-----	--	----------

注： 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3、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上限含，下限不含。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内容
项目概况及依据标准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涉及路口信号灯的抢修、维护、巡视、检查、电源设备维护、信号灯管道治理、架空线入地等。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标项： 标项一：交通管理设施运维包件三，具体范围：嘉松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西（不含辰塔路），松蒸公路以北（不含松蒸公路）范围内的 198 个路口； 标项二：交通管理设施运维包件二，具体范围：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南（不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松卫北路以东，北松公路以北（不含北松公路）范围内的 175 个路口； 标项三：交通管理设施运维包件四，具体范围：荣乐路以南（含荣乐路），松卫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东（含辰塔路），北松公路以南（含北松公路），老沪松公路以东、繁华路以南、洞泾路以西、荣乐路以北（含以上道路）范围内的 180 个路口； 标项四：交通管理设施运维，具体范围：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北（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范围内的 199 个路口。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参与上述 4 个标项投标，仅允许中标其中 1 个标项。（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项目预算情况	1115.968 万元（标项一：293.832 万元；标项二：259.7 万元；标项三：267.12 万元；标项四：295.316 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工程量单价报价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10) 供应商资质证书(如有)。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4)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5) 其他相关文件。

注: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可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及本项目性质特点,提出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B、日常巡查方案、应急抢修方案。

C、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项目经理、管理和专业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简况,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具体安排等。

D、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2) 技术支持资料。

(3) 综合能力自述。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三、项目概况：

本区（除省国道、高速公路外）范围内在用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维护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设施的竞标。

本次招标中标供应商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为：

1. 对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进行抢修、维修；
2. 对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3.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或改建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
4. 配合市政道路项目迁移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等项目。
5.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供应商的工作包括所有的涉及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的材料、设备、货物和相关的供货及实施安装、施工工程、验收及工程质保服务等。本次招标为确定工程单价、施工单位的招标。

根据项目的工程量和完成工程时间的要求，具体的工程范围为：除省国道、高速公路以外的本区在用道路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等零星维护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设施的竞标。

四、项目区域划分

1、标项一：交通管理设施运维包件三

序号	养护区域	涉及路口数量
1	嘉松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西（不含辰塔路），松蒸公路以北（不含松蒸公路）	约 198 个

2、标项二：交通管理设施运维包件二

序号	养护区域	涉及路口数量
1	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南（不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松卫北路以东，北松公路以北（不含北松公路）	约 175 个

3、标项三：交通管理设施运维包件四

序号	养护区域	涉及路口数量
1	荣乐路以南（含荣乐路），松卫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东（含辰塔路），北松公路以南（含北松公路），老沪松公路以东、繁华路以南、洞泾路以西、荣乐路以北（含以上道路）	约 180 个

4、标项四：交通管理设施运维

序号	养护区域	涉及路口数量
1	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北（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	约 199 个

五、项目详细要求：

1、交通信号设施的要求

- 1.1 信号灯灯具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来确定。
- 1.2 信号控制机及室外机箱要求：
- 1.2.1 单点交通信号控制机由采购人根据需求来确定；
- 1.2.2 单点信号控制路口信号机，室外机箱内部分为上下二部分。上部放置信号控制机，下部应有电源进线保险丝以及与信号控制机相配的二个 10A 电源插座，并设置连接灯具的接线端子排（1-2 排）端子排应采用园孔插入式，每孔应确保四根 1.5 平方的灯线插入连接；
- 1.2.3 单点信号控制路口信号机室外机箱应采用厚 2mm 铝合金板浅灰色喷塑，具有较好的防水、防腐、散热性能，外形尺寸应大于 800×500×300mm；机箱应采用上下二个门锁，门锁应采用与进口机箱同样的具有锁紧功能的三角型钥匙；
- 1.2.4 单点信号控制路口信号机室外机箱通常为落地式安装，机箱下沿圆形安装结构件高度为 80cm，中部管径应大于 140mm；安装结构件应采用热镀锌，上部与室外机箱用 M12 螺丝固定，固定孔距为 415×198mm，与下部基础用 M20 螺丝固定，固定孔距为 176×176mm。
- 1.2.5 交通信号机（除特殊机型外）的日常维修、养护，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维修。
- 1.3 信号灯杆结构件及信号检查井要求
- 1.3.1 信号灯杆结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采用热镀锌处理，热镀锌处理要求符合 DBJ08-232-98 和 GB5768-2009 的有关规定要求；
- 1.3.2 信号灯杆安装完成后必须对外露螺栓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 1.3.3 信号灯杆结构件要求见下表：（单位：mm）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材料	规格	壁厚	高 (长度)	底部尺寸	备注
1	行人信号 灯杆	JXZ-350	Q235 钢管	Φ 102	4	3500	4×M20× Φ 250	立杆

2	信号灯直杆	JXZ-450	Q235 钢管	Φ 102	4	4500	4×M20× Φ 250	立杆
3	单叉信号灯杆	JXW-270	Q235 钢管	Φ 164	5	5500	4×M20× Φ 250	立杆
			Q235 钢管	Φ 63	4	2700		伸臂
4	双叉信号灯杆	JXW-270-2	Q235 钢管	Φ 164	5	5500	4×M20× Φ 250	立杆
			Q235 钢管	Φ 63	4	2×2700		伸臂
5	圆锥长臂信号灯杆	JXCB-650	Q235 钢板	Φ 220-160	6	6500	6×M20× Φ 320	立杆
			Q235 钢板	Φ 110-160	5	6500		伸臂
6	八角长臂信号灯杆	JXCB-1000	Q235 钢板	340-280	8	6500	8×M30× Φ 450	立杆
				110	5	10000		伸臂
7	八角长臂信号灯杆	JXCB-1300	Q235 钢板	360-300	8	6500	8×M30× Φ 450	立杆
				110	6	13000		伸臂

1.3.4 信号检查井盖必须采用聚合物复合材料制作，井盖增强应采用玻纤增强或无筋增强，不得采用钢材增强。

1.4 信号灯线缆：

1.4.1 适用标准：GB/T2423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规程；

1.4.2 名称：RVV 4×32/0.2 双护套电缆；

1.4.3 铜芯结构：截面积 1mm²，结构按国标要求；

1.4.4 导线电阻：（20℃）小于 19.5 Ω / km；

1.4.5 绝缘电阻：（70℃）大于 10M Ω / km；

1.4.6 聚乙稀护套厚度：内层大于 0.6 mm，外层大于 1mm；

1.4.7 电缆外径：小于 9.5mm；

1.4.8 绝缘层颜色：护套为黑色；芯线分别为红、黄、绿、黑色。

1.5 路口道路交通信号设备施工要求：

1.5.1 采购人负责提供路口新设信号灯路口位置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采购人提供的路口资料；

1.5.2 施工结束时信号灯线缆、检测器馈线、电源线等应按要求接入相应位置，信号灯开启后，应拆除该路口“停车让行”标志和黄闪警示灯。

1.6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施工及验收规程：

1.6.1 施工前将作业范围内的路面清扫干净，严禁在雨天或潮湿冰冻的路面上施工；

1.6.2 根据环形线圈设计尺寸，在平面设计图指定的路面位置上（一般情况下距停车线 6m）

用白漆画出环形线圈的几何形状。当遇有平面设计图指定位置处的路面质量不够理想或有窞井、管线时，环形线圈的位置可作适当移动。

1.6.3 路面锯缝要求：

1.6.3.1 应严格按照白漆画出的环形线圈的几何形状锯缝；

1.6.3.2 锯缝宽度不小于 7mm，并应保证填充材料覆盖层从最上层线面至路面的厚度不少于 2.5cm；

1.6.3.3 同一线圈内的锯缝深度应保持一致，缝底应平整，锯缝的拐角处应作倒角处理，或者在拐角处钻一个直径大于 20mm、深度大于 50mm 的孔。

1.6.3.4 锯缝与路面板块连接缝相交时，应在相交点钻一个直径大于 20mm、深度大于 100mm 的孔。

1.6.3.5 锯缝至接头窞井之间，应有一根内径大于 25mm 的硬塑料管将锯缝与窞井连接起来；

1.6.3.6 锯缝切割完成后，应将缝内的水分、杂物、污泥等清除干净。

1.6.4 环形线圈的布线要求：

1.6.4.1 线圈的绕线走向应符合要求，线圈圈数为 3 圈。绕线走向及圈数应准确无误；

1.6.4.2 布线时应用木尺或滚轮将导线压至缝底，并逐层上排，导线的起始端和结束端之间不能有接头；

1.6.4.3 在路面板块接缝处，应将导线压入预先打好的孔内，在离孔口 300—400mm 处，应用压条将导线压紧；

1.6.4.4 所有线圈导线端头都应用识别标签标记出起始端和结束端以及线圈的编号，起始端用 S 表示，结束端用 F 表示，线圈的编号要同施工图上的检测器编号一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例如：1 号线圈为 S1，F1；3 号线圈为 S3，F3。

1.7 环形线圈的馈线敷设：

1.7.1 施工时必须避免损伤馈线的绝缘护套；

1.7.2 馈线应从接头窞井直接敷设至信号控制器的机箱内，之间不得有接头，并在窞井和机箱内分别留有 1.5-2.0m 的余量；地下管道敷设馈线时，不得和信号灯电缆、供电电缆敷设在同一管孔内；

1.7.3 在信号控制机箱内的馈线端头，应用识别标签标记出馈线的编号，该号应同其相连的检测器线圈的编号一致。

1.8 环形线圈、馈线的测试要求：

1.8.1 环形线圈测试应在锯缝封装和与馈线连接前进行；

1.8.2 环形线圈的电气性能使用 500V 兆欧表在正常环境下进行检测，线与地之间、线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10M Ω ；

1.8.3 环形线圈的电感值（在 50KHZ 频率下）应为 50-700Mh。

1.8.4 馈线的测试应在馈线与环形线圈导线连接前进行。

1.8.5 馈线的电气性能使用 500V 兆欧表进行检测，线与地之间和线与线之间的绝缘电阻均大于 100MΩ。

1.8.6 锯缝的封装要求：

1.8.6.1 在加入封装材料前，应用聚乙烯泡沫压条嵌入锯缝内，将线圈导线压紧，每处压条不得短于 300mm，压条之间的距离不得大于 600mm，转角处都应放置压条；

1.8.6.2 沥青路面的锯缝采用 4 号沥青材料封缝，水泥路面的锯缝采用 6101 号环氧树脂或聚胺脂道路密封材料封缝；

1.8.6.3 在路面板块接缝处，必须用聚胺脂道路密封材料封缝；

2.8.6.4 封缝材料溢出锯缝时，应及时对溢出部分清除。

1.8.7 线圈导线和馈线的连接要求：

1.8.7.1 在剥离导线绝缘护套时，不得损伤铜芯，铜芯如已氧化，应将氧化物清除；

1.8.7.2 线圈导线和馈线的连接接头件采用专用接头，并确保接头连接可靠，将接头悬挂在井壁上的镀锌铁钩上，确保能达到防水要求；

1.8.7.3 接头封装完毕后，在信号控制器机箱内的检测器馈线端头上，压接专用接头件，然后根据馈线的编号接到相应编号的接线排上，并将馈线上的屏蔽层同机箱的外壳接地可靠地连接。

1.9 环形线圈施工结束后的验收要求：

1.9.1 施工单位首先应确认环形线圈的施工是严格按本规定进行的，对于未按规定施工的应当立即予以返工；

1.9.2 根据施工图上标明的线圈编号，逐一检查线圈馈线在信号机内的接线是否准确、可靠；

1.9.3 根据信号机中检测器 LED 指示灯的状态变化检查检测器的工作是否正常，若发现灯的状态异常（状态不变或闪烁），应排除接头松动，导线短路或开路等故障。

1.9.4 材料要求：

1.9.4.1 环形线圈所使用的线材应采用耐高温 FVN 49/0.25 带腊克保护层的导线；

1.9.4.2 馈线材料：馈线使用 RVVP 48/0.2×2 双绞屏蔽电缆。

1.9.4.3 接头：环线与馈线的联接接头应采用专用 DBY-4(或 DBY-4 以上型号)系列防水接头；

1.9.4.4 锯缝填充材料：锯缝填充剂必须采用与路面有良好粘接的材料。沥青路面采用 4 号沥青作填充剂。水泥路面采用 6101 号环氧树脂或聚胺脂道路密封剂作填充剂。

2、安装及服务要求：

2.1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中标供应商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2 采购人负责提供工程任务内容与要求，供应商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内容要求；

- 2.3 中标供应商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 中标供应商应主动联络采购人及时确认;
- 2.4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 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 2.5 中标供应商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后, 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 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 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2.6 中标供应商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2.7 中标供应商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 并做好每月巡视检查纪录, 若由于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 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2.8 质量保证要求:

- 2.8.1 新设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 (信号灯具及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 2.8.2 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 2.8.3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灯杆发生倾倒、信号设施发生漏电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2.8.4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 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与整改, 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 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 2.8.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灯杆、信号灯具、线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产品铭牌。

2.9 工程时间和延时违约责任:

- 2.9.1 工程安装时间: 合同履约期限内, 接到安装任务, 30 天内完成。
- 2.9.2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 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 (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 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十费用; 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五费用;
- 2.9.3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 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 (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 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
- 2.9.4 新增设施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 (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 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
- 2.9.5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主要产品合格证书、质保证书、所有货物及安装的相关资料和维护方法的详细说明、竣工图纸等。

六、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类似项目管理中担任过项目经理。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经理的有关经历资料供采购人审阅，经批准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经理不适合，经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3天内更换项目经理。
2.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派出合格的质量监督人员和足够数量的技术工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与撤走任何一名上述人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统一安排下，协调与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做好材料及完工产品的保管，未完成项目现场的保护等工作以及承担安全生产和卫生方面的责任，争创文明工地。
4. 参加由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现场工作会议。

七、质量保障:

1. 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材料的制造期间的试验、检验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用以证明其所使用的材料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的资料。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

八、检验和验收:

1.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委派的有关人员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过程。
2. 采购人有权按有关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同时将查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如果被检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3.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买方当地或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项目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项目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4. 在项目安装、项目完成且中标供应商提供了全部合同所要求的产品和资料后，并通过项目监理的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进行验收。
5.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及时签署《最终验收证明》。
6. 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国家及上海市最新发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等。若标准不一致时，则采用标准较高的。

九、结算与支付方式:

- 1、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 2、本项目不设开办费和措施费。项目价格按照各项目工程量及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税金）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工量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须凭工程技术核定单进行确认。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格中已有对应项目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2）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式中已有可参照项目的，参照中标单价结算；（3）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格中没有对应或可参照项目中的，其单价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其中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率）按人工费为计费基数确定为 30.95%，上述（2）、（3）项的单价和本项目最终价格，由采购人委托的有关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核确定。

3、结算申报及支付办法

中标供应商完成采购人单个施工指令后 8 小时内以书面通知采购人委托的施工监理验收，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于接到中标供应商报验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应以工程技术核实单形式确认，工程技术核定单中应详细表述完成项目的具体内容、数量等，需要时应附图纸，工程技术核定单须施工监理和采购人共同审核确认后有效。工程技术核定单是确定中标供应商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唯一依据，并作为项目价格结算依据。

1）每周报工作量清单交监理确认，按月将结算清单由监理审定后交采购人确认，每月结算一次费用。费用结算时间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2）工程开工后第二个月起，中标供应商将反映上一月内完成项目的已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及据此计算的项目结算价格报采购人进行价格审核。采购人按照项目结算审定价格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

3）以上所有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其他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各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中标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文明施工

（1）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总承包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延时惩罚，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2)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总承包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建立施工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3)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供应商由于项目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材料、制品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1) 项目材料、设备的供应

招标范围内使用的全部项目材料、制品及设备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到项目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项目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项目用的各种材料、成品等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

2) 项目材料、设备的结算原则

(1) 对于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单价中遗漏的材料、制品及设备或采购人同意用新材料，其价格由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工程审价单位审核确定。

(2) 报价一览表中的下浮率为单价下浮率。交通信号设施及交通设施、安全巡视等设施各明细项目（工程量单价报价表，不含回收项目）的中标价格，按中标供应商各自的投标单价确定；**如在实施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基准价高于招标时的基准价的，按原投标单价结算当年完成合同项目。**

中标供应商投标下浮率与按此计算的实际投标单价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并按下浮率调整实际投标单价，按调整后的实际投标单价确定六项交通设施中各明细项目的中标单价。

3、项目报价及项目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和原则

1) 抢修等项目竣工结算的依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项目期间签署的补充合同；
- (2) 项目合同；
- (3) 符合有效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
- (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 项目结算原则：本项目不设开办费和措施费。项目价格按照各项目工程量及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税金）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工量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须凭工程技术核定单进行确认。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格式中已有对应项目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2）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中已有可参照项目的，参照中标单价结算；（3）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格式中没有对应或可参照项目中的，其单价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其中

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率）按人工费为计费基数确定为30.95%，上述（2）、（3）项的单价和本项目最终价格，由采购人委托的有关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核确定。

报价要求：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应提供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组成明细。

4、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 1) 采购人要求本项目达到《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项目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项目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项目备案标准。
- 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供应商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5、项目安全、文明措施

- 1) 本项目要求达到上海市安全文明项目标化工地，并且项目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2) 中标供应商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应遵循《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做好文明项目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指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并将承诺在标书情况汇总表中说明。

6、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根据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用工计划表，并注明总用工数和预计使用外来从业人员用工数。
- 2) 供应商应具备：公路工程 and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需提供注册建造师证。
- 3)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机械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

- 升降机或吊车
- 线缆测试仪
- RCL测试仪
- 数字万能表
- 多用表校准仪
- 视频测量仪、视频信号发生器
- 放线设备

- 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
- 混合信号示波器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8、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的服务与投标不一致，项目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一）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与解释

1、定义

为了使有关各方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合同，特对本“合同条款”中所用术语的含义规定如下：

“甲方”系指本合同工程发包方，本合同中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甲方的代表”系指甲方按“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所指定的人选，他将履行甲方委托的义务。

“乙方”系指本合同工程承包商，是“合同书”中相对于“甲方”的另一方。

“乙方的代表”系指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按“合同条款”第 14.2 条（乙方代表和项目经理）的规定，履行乙方义务的人员。

“货物、材料供应商”系指从乙方承接货物和材料供应等的单位。

“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达成的合同及“项目合同书”第 1.1 条所列明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附件）一起构成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生效日”系指满足了“合同合同书”第10条（生效日）规定的全部条件，本合同开始生效的一天。

“工程”系指在本项目实施中由乙方根据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和服务。

“货物、材料”系指应由乙方根据合同提供，并进行抢修等零星维护项目交通设施中的信号灯管、杆件基础、线缆、型钢、型铝滑槽、钢管、水泥、黄沙、石子、紧固件等及其他各类物品，但不包括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系指乙方为了抢修等零星交通设施中安装、完工和维修所提供的设备、机器、工具、仪器、用具等各类物品。

“项目完工”系指2024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完成所规定的整洁状态。

“检查”系指乙方在完成“合同条款”第20条（安装完工）所规定的工作后对2024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进行检查，以便进行验收和移交。

“竣工验收”系指甲方对2024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做出的正式验收（包括竣工资料）。

2、合同文件

2.1 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书及双方商定的附件；
- (2)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诺书；（如适用）；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文件。

2.2 优先顺序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以上述优先顺序为准。

2.3 定义

本合同书中所用术语含义应与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3、通知

凡合同项下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对方。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4、主导语言与法律

4.1 语言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所有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乙方或其它授权人的材料，如果原文不是中文，则应附有一份中译文。当原文与中译文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

4.2 适用法律

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5、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争端的解决

6.1 共同协商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了与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工程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不论在工程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起诉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或分歧，则将提交起诉。

6.2 起诉

协商不成起诉至中国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

6.3 工程继续

尽管有友好协商或正式起诉，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合同的主要事项

7、工程名称及范围

工程名称：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一）

本区（除省国道、高速公路外）嘉松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西（不含辰塔路），松蒸公路以北（不含松蒸公路）范围内 198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在用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维护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设施。

8、合同价格及周期

8.1 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8.1 合同周期：本次签约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固定单价（如市级有关部门出台新单价则予以参照）。

9、乙方的责任

9.1 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要求，负责中标确认后本区（除省国道、高速公路外）嘉松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西（不含辰塔路），松蒸公路以北（不含松蒸公路）范围内 198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在用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维护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设施。

9.2 乙方应获得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乙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9.3 乙方应根据抢修等项目服务要求派出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如甲方认为有关人员不合格，则可予以拒绝，并要求乙方立即补充。

9.4 乙方应遵守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现行法律。凡因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上述法律而导致的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及费用，不论其性质和结果如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5 乙方应建立项目组，明确在本项目中的关系和职责。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组成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相一致。

9.6 负责与其它所有与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机构、供应商之间的配合协调。

9.7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文件以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负责对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货物、材料等进行技术控制、进度控制，并保证其承包的工程达到合同要求。

9.8 在抢修等工程阶段，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以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9.9 乙方必须负责同甲方与各有关部门和机构保持联系，确保工程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9.10 乙方必须负责由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时起算的免费保修参见本合同的 24 款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长于上述时间的除外。

9.11 乙方应当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必须采取夜间施工，并应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9.12 乙方应当清楚地估计到工程实施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并保证主动协调排除这些干扰，尽最大可能地避免和减少这些干扰对本合同工程造成的影响。

9.13 乙方应负责仓储与到货检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9.14 乙方应负责货物和材料的现场保管和维护。

9.15 在验收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9.16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0、甲方的责任

10.1 甲方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甲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10.1 根据合同按月按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三、结算与支付

11、结算

11.1 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11.2 本项目不设开办费和措施费。项目价格按照各项目工程量及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税金）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工量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须凭工程技术核定单进行确认。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格式中已有对应项目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单价详见附件5）；（2）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式中已有可参照项目的，参照中标单价结算（单价详见附件5）；（3）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格式中没有对应或可参照项目中的，其单价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其中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率）按人工费为计费基数确定为30.95%，上述（2）、（3）项的单价和本项目最终价格，由甲方委托的有关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核确定。

12、结算申报及支付办法

12.1 乙方完成采购人单个施工指令后8小时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验收，甲方和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于接到乙方报验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应以工程技术核定单形式确认，工程技术核定单中应详细表述完成项目的具体内容、数量等，需要时应附图纸，工程技术核定单须施工监理和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有效。工程技术核定单是确定乙方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唯一依据，并作为项目价格结算依据。

1) 每周报工作量清单交监理确认，按月将结算清单由监理审定后交甲方确认，每月结算一次费用。费用结算时间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工程开工后第二个月起，乙方将反映上一月内完成项目的已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及据此计算的项目结算价格报甲方进行价格审核。甲方按照项目结算审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

3) 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专利权

13、专利权

1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他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五、项目的实施

14、代表

14.1 甲方的代表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 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2 乙方的代表和项目经理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4.2.1 除非另有规定,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 均应通过双方代表进行传递、通报或交流。乙方在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 可以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

14.2.2 在整个项目中, 乙方的代表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担任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负责监督乙方的所有现场工作情况, 并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亲临现场。当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时, 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14.2.3 甲方或其代表应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的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

14.2.4 在工程执行过程中, 只要甲方出于公正认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 或不称职, 或玩忽职守, 或严重违反了现场规定, 即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换人, 乙方应将此人调离现场。

15、工程时间和延时违约责任

15.1 工程安装时间: 合同履约期限内, 接到安装任务, 30 天内完成。

15.2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 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 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十费用; 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五费用;

15.3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 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 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

15.4 新增设施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

16、安装及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乙方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16.1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任务内容与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内容要求;

16.2 乙方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乙方应主动联络甲方及时确认;

16.3 乙方在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16.4 乙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乙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6.5 乙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16.6 乙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月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17、货物和材料供应

1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要求采购货物和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货物和材料的质量负责。

17.2 乙方采购的货物和材料与标准要求不符时,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7.4 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通过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材料运至现场。

18、施工设备

18.1 是指用于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中乙方运到现场的各种施工设备,乙方应对这些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19、检验

19.1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规定及要求，在生产地和/或施工现场对货物和材料的规格、性能、数量和工程的质量等进行检验。

19.2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制造厂家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的后面。

19.3 甲方有权指派其授权的和指定的检验人员参加上述检验，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9.4 无论何时乙方准备进行检验，都应预先就检验的地点和时间通知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从任何有关的第三方或制造商处获得必要的许可，以使甲方的检验人员能出席检验。

19.5 如果有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乙方应替换或修正这些货物和材料或工程，并应在按上述 19.4 条要求向甲方发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检验。

19.6 乙方通过对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的检验，甲方检验人员的出席或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1 条规定签发证明报告，都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20、安装完工

20.1 如安装过程中涉及隐蔽工程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并报工程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单位和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1、竣工验收及考核

21.1 竣工验收

现场验收后应即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提交全部按甲方工程监理要求制成的竣工文件、资料、报告并办理有关验收手续。工程监理验收通过后并报甲方后。方为通过验收。

21.2 考核办法

21.2.1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发现不合格项开具《告知单》，乙方应立即进行核实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2.2 每季度甲方根据《服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4）指定监督管理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评打分，满分 100 分，及格分数 90 分。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2.3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证与责任

22、分包和转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3、质保期责任

- 23.1 新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信号灯具及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 23.2 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 23.3 SCATS 检测器质量保证期水泥路面为二年，沥青路面为一年；
- 23.4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灯杆发生倾倒、信号设施发生漏电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23.5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采购人通知乙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 23.6 乙方提供的所有灯杆、信号灯具、线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产品铭牌。

24、技术性能保证

- 24.1 乙方应保证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24.2 如因乙方原因货物和材料的性能未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则乙方必须进行调整、修正或更换，直到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否则，将按以下 25.1 条的规定对甲方损失进行违约赔偿。

25、索赔

- 25.1 如果乙方对工程失误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检查、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及赔偿甲方损失。
- (3) 用符合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质保期。
- 2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 25.1 条的规定解决索赔事宜，则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七、风险的分担

26、所有权的转移

只有在抢修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所有权方可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27、工程照管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检查和验收）的规定，乙方对工程或其部分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抢修等工程验收日为止，乙方应自负费用使工程或其部分在此期间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破坏恢复完好，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质保期责任）的规定，乙方还应承担由其在此期间引起的损失或破坏的责任。

28、保险

28.1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保持保险有效，并遵守以下规定的保险金额、扣除金额及其他条件。

28.2 在不限乙方或甲方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乙方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1) 对由乙方运抵现场的属于乙方的货物和材料及其他物品进行保险，保险的金额应足够在现场重置上述货物和材料及物品。

(2) 对工程所需货物的运输进行保险。

(3) 由双方商定其他的保险。

28.3 保险费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8.4 若乙方未能开立上述 28.2 条所列的保险并维持保险有效，乙方应承担履约期间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费用。

28.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保险单据的复印件。

29、法律和法规的变更

合同签订后，如果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政府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条令的生效、废除或修改，或者因上述法律文件的解释发生变化，合同价格和完工时间也将不作调整。

30、不可抗力

3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和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等。

3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及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有书面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寻求采取合理的方式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31、合同的终止

31.1 非因乙方过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31.2 甲方如需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就此向乙方递交一份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31.3 收到上述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办理以下工作：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将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 (2) 将乙方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准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以图样、规格及其他文件提交甲方；
- (3) 将所有人员以及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等撤离工地；

(4) 按甲方要求将办完工或已完工的工程部分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完工程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5) 停止采购活动，对于乙方为执行甲方抢修、维修、新建等指令而已经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但未进行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通知要求由甲方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办理材料设备交付手续；甲方通知要求不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甲方按 31.4 的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其他甲方要求的事项。

31.4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 (1) 在终止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格；
- (2) 乙方由于将施工设备撤离工地以及遣送乙方人员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3) 乙方向货物和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终止或取消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的相关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 (4) 乙方按上述 31.3 (1) 条的规定为保护已完工部分而支出的费用；
- (5) 上述 (1) 至 (4) 未包括的，乙方为履行与第三方达成的有关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承诺及要求等支出的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除本条款第 (1)、(4) 项所列价格和费用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限额为甲方已发出指令而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价格的 20%。

31.5 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终止的，下述 31.6 至 31.11 款均对应本款而作表述。

31.6 如果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终止合同的执行，但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

-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
- (2) 甲方收到了证明乙方破产的文件；
- (3) 乙方与债权人之间不能解决债务问题；

- (4) 乙方的公司歇业命令已下（除为合并或重建目的而实行的自发歇业外），并将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 (5) 乙方已就其企业或财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
- (6) 乙方违反了“合同条款”第5条的规定，将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了他人；
- (7) 乙方已放弃合同或否认合同有效；
- (8) 在收到甲方要求开工的通知后超过十四（14）天，没有有效理由而不能迅速开工或推迟了工程进度；
- (9) 屡次出现不能按合同要求施工；
- (10) 屡次出现忽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 (11)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
- (11) 乙方如违反廉政管理规定的；
- (12) 发生安全事故。

31.7 如果乙方达不到、忽视、拒绝来完成工程，则在不损害甲方拥有的合同项下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交一份书面通知陈述其过失性质，并要求其作出相应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的十四（14）天内未能补救或没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递交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直接终止合同的执行。

31.8 在收到 31.6 条所述的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按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 (2) 终止一切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根据下述第（4）条要求转让给甲方的部分除外；
- (3) 在终止日将已完工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4) 在终止日将乙方对工程以及甲方要求的乙方与货物和材料供应商之间达成的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和利益转让给甲方。

31.9 在发生上述 31.6 条的情况时，甲方可以进入现场并在现场直接解除乙方，而由甲方自己或其雇佣的第三方来完成工程，甲方在其认为执行和完成工程所需的时间内可无偿接管和使用与工程有关的归乙方所有的现场施工设备，在此期间，乙方应放弃其对上述施工设备的任何权利。

甲方可以在工程完工时或在此之前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通知乙方上述施工设备将在施工现场或在其附近归还给乙方，乙方自负费用立即或尽快将上述施工设备清离出施工现场。

31.10 在符合下述第 31.11 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有权得到其在合同终止之日已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格，其运抵施工现场的未用或已部分使用的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其为保护工程所支出的费用（如果有的话）。在合同终止之前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都应从按本条所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

31.11 如果工程最终是由甲方完成的，则甲方完成工程的费用应予以确定。

如果乙方按照上述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与甲方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之和超出了原定合同价格，则乙方应对此超出部分负责。

如果上述超出部分的金额大于乙方依据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金额，则乙方应将其差额支付给甲方；反之，甲方也应向乙方支付此差额。

甲方和乙方应就上述计算及款项支付的方法达成书面合同。

32、安全文明施工

32.1 乙方在现场实施工程期间，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交通警察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保证采取夜间施工，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3、工程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如在投标期间有违反各项廉政管理规定的，中标后一经查实，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4、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八、质量标准

35、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 GB14886-2016 和 GB14887-2011 的交通设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

九、合同生效

36、合同生效

3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合同附件

37、合同附件

3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3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修改

38、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上海市对外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有关法令、政策规定，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承包工程（生产）项目顺利进行，确保甲、乙双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对乙方应主动介绍甲方安全防火有关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时传达落实甲方的指示、规定和教育内容，通报有关安全防范情况及教育情况，经常督促检查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乙方单位负责人是本企业（经营部门、工程队）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人员应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业务活动和施工中，必须遵守安全用电规定和要求，凡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及堆放物品场所，严禁吸烟，禁止使用电热器，不准乱拉电线。在营业场所及宿舍严禁使用电热器取暖、电饭锅烧煮食物、电水壶烧开水。

三、乙方人员（包括负责人及其下属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所介绍的有关甲方管理制度，在经营活动场所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四、乙方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工作人员离开业务场所时，必须切断电源，经检查安全后，才能离去。

五、乙方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坚持持证上岗，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无证者不准作业。

六、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中（包括合同的零星项目）发生工伤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统计上报。医疗费用和善后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遇重大伤亡事故。甲方要督促乙方向区、市劳动局上报。

七、乙方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施工生产，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火灾事故，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财产物资损害，其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

八、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承包工程（生产）验收结束自然终止。在签订新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合同书》。

九、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合同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物业管理服务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质量验收、工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合同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一)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盖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附件 3： 服务保密责任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我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中标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一）。

根据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密发（1999）8 号文规定，本公司书面承诺如下：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
- 2、对招标文件、项目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文件按机密和国家秘密进行管理。
- 3、文件由专人负责保管，因工作需要对上述文件进行复印时按保密要求登记编号，并在复印件上标定密级。
- 4、在合同结束后将所涉文件（含复印件）一同交还贵方。

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以及造成工程泄密时，本公司愿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人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季度考评表

序号	标准内容	规定得分	实际得分	评定日期	评定人
一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情况	25			
二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或改建交通设施的完成时间	25			
三	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情况	25			
四	安全巡视情况	25			
合计		100			

评定意见：

甲方负责人：

日 期：

附件 5：另附投标下浮后项目单价明细

包 2 合同模板：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二）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与解释

1、定义

为了使有关各方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合同，特对本“合同条款”中所用术语的含义规定如下：

“甲方”系指本合同工程发包方，本合同中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甲方的代表”系指甲方按“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所指定的人选，他将履行甲方委托的义务。

“乙方”系指本合同工程承包商，是“合同书”中相对于“甲方”的另一方。

“乙方的代表”系指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按“合同条款”第 14.2 条（乙方代表和项目经理）的规定，履行乙方义务的人员。

“货物、材料供应商”系指从乙方承接货物和材料供应等的单位。

“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达成的合同及“项目合同书”第 1.1 条所列明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附件）一起构成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生效日”系指满足了“合同合同书”第 10 条（生效日）规定的全部条件，本合同开始生效的一天。

“工程”系指在本项目实施中由乙方根据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和服务。

“货物、材料”系指应由乙方根据合同提供，并进行抢修等零星维护项目交通设施中的信号灯管、杆件基础、线缆、型钢、型铝滑槽、钢管、水泥、黄沙、石子、紧固件等及其他各类物品，但不包括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系指乙方为了抢修等零星交通设施中安装、完工和维修所提供的设备、机器、工具、仪器、用具等各类物品。

“项目完工”系指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完成所规定的整洁状态。

“检查”系指乙方在完成“合同条款”第 20 条（安装完工）所规定的工作后对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进行检查，以便进行验收和移交。

“竣工验收”系指甲方对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做出的正式验收（包括竣工资料）。

2、合同文件

2.1 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书及双方商定的附件；
- (2)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诺书；（如适用）；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文件。

2.2 优先顺序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以上述优先顺序为准。

2.3 定义

本合同书中所用术语含义应与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3、通知

凡合同项下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对方。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4、主导语言与法律

4.1 语言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所有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乙方或其它授权人的材料，如果原文不是中文，则应附有一份中译文。当原文与中译文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

4.2 适用法律

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5、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争端的解决

6.1 共同协商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了与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工程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不论在工程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起诉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或分歧，则将提交起诉。

6.2 起诉

协商不成起诉至中国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

6.3 工程继续

尽管有友好协商或正式起诉，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合同的主要事项

7、工程名称及范围

工程名称：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二）

本区（除省国道、高速公路外）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南（不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松卫北路以东，北松公路以北（不含北松公路）范围内 175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在用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维护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设施。

8、合同价格及周期

8.1 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8.1 合同周期：本次签约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固定单价（如市级有关部门出台新单价则予以参照）。

9、乙方的责任

9.1 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要求，负责中标确认后本区（除省国道、高速公路外）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南（不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松卫北路以东，北松公路以北（不含北松公路）范围内 175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在用交通信号灯设

施设备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维护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设施。

9.2 乙方应获得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乙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9.3 乙方应根据抢修等项目服务要求派出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如甲方认为有关人员不合格,则可予以拒绝,并要求乙方立即补充。

9.4 乙方应遵守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现行法律。凡因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上述法律而导致的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及费用,不论其性质和结果如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5 乙方应建立项目组,明确在本项目中的关系和职责。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组成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相一致。

9.6 负责与其它所有与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机构、供应商之间的配合协调。

9.7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文件以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负责对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货物、材料等进行技术控制、进度控制,并保证其承包的工程达到合同要求。

9.8 在抢修等工程阶段,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以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9.9 乙方必须负责同甲方与各有关部门和机构保持联系,确保工程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9.10 乙方必须负责由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时起算的免费保修参见本合同的 24 款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长于上述时间的除外。

9.11 乙方应当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必须采取夜间施工,并应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9.12 乙方应当清楚地估计到工程实施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并保证主动协调排除这些干扰,尽最大可能地避免和减少这些干扰对本合同工程造成的影响。

9.13 乙方应负责仓储与到货检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9.14 乙方应负责货物和材料的现场保管和维护。

9.15 在验收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9.16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0、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甲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根据合同按月按时结算支付工程费。

三、结算与支付

11、结算

11.1 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11.2 本项目不设开办费和措施费。项目价格按照各项目工程量及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税金）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工量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须凭工程技术核定单进行确认。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格式中已有对应项目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单价详见附件5）；（2）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中已有可参照项目的，参照中标单价结算（单价详见附件5）；（3）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格式中没有对应或可参照项目中的，其单价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其中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率）按人工费为计费基数确定为30.95%，上述（2）、（3）项的单价和本项目最终价格，由甲方委托的有关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核确定。

12、结算申报及支付办法

乙方完成采购人单个施工指令后8小时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验收，甲方和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于接到乙方报验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应以工程技术核定单形式确认，工程技术核定单中应详细表述完成项目的具体内容、数量等，需要时应附图纸，工程技术核定单须施工监理和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有效。工程技术核定单是确定乙方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唯一依据，并作为项目价格结算依据。

1）每周报工作量清单交监理确认，按月将结算清单由监理审定后交甲方确认，每月结算一次费用。费用结算时间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2）工程开工后第二个月起，乙方将反映上一月内完成项目的已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及据此计算的项目结算价格报甲方进行价格审核。甲方按照项目结算审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

3）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专利权

1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他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五、项目的实施

14、代表

14.1 甲方的代表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2 乙方的代表和项目经理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4.2.1 除非另有规定，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均应通过双方代表进行传递、通报或交流。乙方在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

14.2.2 在整个项目中，乙方的代表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担任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负责监督乙方的所有现场工作情况，并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亲临现场。当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时，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14.2.3 甲方或其代表应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的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

14.2.4 在工程执行过程中，只要甲方出于公正认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严重违反了现场规定，即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换人，乙方应将此人调离现场。

15、工程时间和延时违约责任

15.1 工程安装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内，接到安装任务，30 天内完成。

15.2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十费用；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五费用；

15.3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

15.4 新增设施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

16、安装及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乙方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16.1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任务内容与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内容要求；

16.2 乙方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乙方应主动联络甲方及时确认；

16.3 乙方在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16.4 乙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乙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6.5 乙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16.6 乙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月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17、货物和材料供应

1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要求采购货物和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货物和材料的质量负责。

17.2 乙方采购的货物和材料与标准要求不符时，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7.4 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通过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材料运至现场。

22、施工设备

18.1 是指用于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中乙方运到现场的各种施工设备，乙方应对这些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23、检验

19.1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规定及要求，在生产地和/或施工现场对货物和材料的规格、性能、数量和工程的质量等进行检验。

19.2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制造厂家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的后面。

19.3 甲方有权指派其授权的和指定的检验人员参加上述检验，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9.4 无论何时乙方准备进行检验，都应预先就检验的地点和时间通知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从任何有关的第三方或制造商处获得必要的许可，以使甲方的检验人员能出席检验。

19.5 如果有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乙方应替换或修正这些货物和材料或工程，并应在按上述 19.4 条要求向甲方发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检验。

19.6 乙方通过对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的检验，甲方检验人员的出席或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1 条规定签发证明报告，都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24、安装完工

20.1 如安装过程中涉及隐蔽工程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并报工程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单位和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5、竣工验收及考核

21.1 竣工验收

现场验收后应即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提交全部按甲方工程监理要求制成的竣工文件、资料、报告并办理有关验收手续。工程监理验收通过后并报甲方后。方为通过验收。

21.2 考核办法

21.2.1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发现不合格项开具《告知单》，乙方应立即进行核实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2.2 每季度甲方根据《服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4）指定监督管理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评打分，满分 100 分，及格分数 90 分。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2.3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证与责任

22、分包和转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3、质保期责任

23.1 新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信号灯具及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23.2 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23.3 SCATS 检测器质量保证期水泥路面为二年，沥青路面为一年；

23.4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灯杆发生倾倒、信号设施发生漏电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3.5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采购人通知乙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乙方应在24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23.6 乙方提供的所有灯杆、信号灯具、线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产品铭牌。

24、技术性能保证

24.1 乙方应保证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4.2 如因乙方原因货物和材料的性能未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则乙方必须进行调整、修正或更换，直到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否则，将按以下25.1条的规定对甲方损失进行违约赔偿。

25、索赔

25.1 如果乙方对工程失误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检查、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及赔偿甲方损失。

(3) 用符合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质保期。

2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25.1条的规定解决索赔事宜，则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七、风险的分担

26、所有权的转移

只有在抢修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所有权方可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27、工程照管

根据“合同条款”第19条（检查和验收）的规定，乙方对工程或其部分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抢修等工程验收日为止，乙方应自负费用使工程或其部分在此期间所受到的任

何损失或破坏恢复完好，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质保期责任）的规定，乙方还应承担由其在此期间引起的损失或破坏的责任。

28、保险

28.1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保持保险有效，并遵守以下规定的保险金额、扣除金额及其他条件。

28.2 在不限制乙方或甲方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乙方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1) 对由乙方运抵现场的属于乙方的货物和材料及其他物品进行保险，保险的金额应足够在现场重置上述货物和材料及物品。

(2) 对工程所需货物的运输进行保险。

(3) 由双方商定其他的保险。

28.3 保险费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8.4 若乙方未能开立上述 28.2 条所列的保险并维持保险有效，乙方应承担履约期间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费用。

28.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保险单据的复印件。

29、法律和法规的变更

合同签订后，如果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政府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条令的生效、废除或修改，或者因上述法律文件的解释发生变化，合同价格和完工时间也将不作调整。

30、不可抗力

3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和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等。

3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及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有书面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寻求采取合理的方式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31、合同的终止

31.1 非因乙方过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31.2 甲方如需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就此向乙方递交一份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31.3 收到上述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办理以下工作：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将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 (2) 将乙方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准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以图样、规格及其他文件提交甲方；
- (3) 将所有人员以及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等撤离工地；
- (4) 按甲方要求将办完工或已完工的工程部分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完工程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 (5) 停止采购活动，对于乙方为执行甲方抢修、维修、新建等指令而已经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但未进行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通知要求由甲方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办理材料设备交付手续；甲方通知要求不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甲方按 31.4 的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 其他甲方要求的事项。

31.4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 (1) 在终止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格；
- (2) 乙方由于将施工设备撤离工地以及遣送乙方人员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3) 乙方向货物和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终止或取消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的相关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 (4) 乙方按上述 31.3 (1) 条的规定为保护已完工部分而支出的费用；
- (5) 上述 (1) 至 (4) 未包括的，乙方为履行与第三方达成的有关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承诺及要求等支出的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除本条款第 (1)、(4) 项所列价格和费用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限额为甲方已发出指令而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价格的 20%。

31.5 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终止的，下述 31.6 至 31.11 款均对应本款而作表述。

31.6 如果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终止合同的执行，但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

-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
- (2) 甲方收到了证明乙方破产的文件；
- (3) 乙方与债权人之间不能解决债务问题；
- (4) 乙方的公司歇业命令已下（除为合并或重建目的而实行的自发歇业外），并将严重影响到本合同的执行；
- (5) 乙方已就其企业或财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
- (6) 乙方违反了“合同条款”第 5 条的规定，将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了他人；
- (7) 乙方已放弃合同或否认合同有效；
- (8) 在收到甲方要求开工的通知后超过十四（14）天，没有有效理由而不能迅速开工或推迟了工程进度；
- (9) 屡次出现不能按合同要求施工；

(10) 屡次出现忽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11)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

(11) 乙方如违反廉政管理规定的；

(12) 发生安全事故。

31.7 如果乙方达不到、忽视、拒绝来完成工程，则在不损害甲方拥有的合同项下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交一份书面通知陈述其过失性质，并要求其作出相应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的十四（14）天内未能补救或没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递交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直接终止合同的执行。

31.8 在收到 31.6 条所述的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按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2) 终止一切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根据下述第（4）条要求转让给甲方的部分除外；

(3) 在终止日将已完工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4) 在终止日将乙方对工程以及甲方要求的乙方与货物和材料供应商之间达成的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和利益转让给甲方。

31.9 在发生上述 31.6 条的情况时，甲方可以进入现场并在现场直接解除乙方，而由甲方自己或其雇佣的第三方来完成工程，甲方在其认为执行和完成工程所需的时间内可无偿接管和使用与工程有关的归乙方所有的现场施工设备，在此期间，乙方应放弃其对上述施工设备的任何权利。

甲方可以在工程完工时或在此之前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通知乙方上述施工设备将在施工现场或在其附近归还给乙方，乙方自负费用立即或尽快将上述施工设备清离出施工现场。

31.10 在符合下述第 31.11 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有权得到其在合同终止之日已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格，其运抵施工现场的未用或已部分使用的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其为保护工程所支出的费用（如果有的话）。在合同终止之前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都应从按本条所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

31.11 如果工程最终是由甲方完成的，则甲方完成工程的费用应予以确定。

如果乙方按照上述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与甲方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之和超出了原定合同价格，则乙方应对此超出部分负责。

如果上述超出部分的金额大于乙方依据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金额，则乙方应将其差额支付给甲方；反之，甲方也应向乙方支付此差额。

甲方和乙方应就上述计算及款项支付的方法达成书面合同。

32、安全文明施工

32.1 乙方在现场实施工程期间，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交通警察依法实施

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保证采取夜间施工，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3、工程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如在投标期间有违反各项廉政管理规定的，中标后一经查实，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4、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八、质量标准

35、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 GB14886-2016 和 GB14887-2011 的交通设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

九、合同生效

36、合同生效

3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合同附件

37、合同附件

3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3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修改

38、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上海市对外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有关法令、政策规定，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承包工程（生产）项目顺利进行，确保甲、乙双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对乙方应主动介绍甲方安全防火有关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时传达落实甲方的指示、规定和教育内容，通报有关安全防范情况及教育情况，经常督促检查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乙方单位负责人是本企业（经营部门、工程队）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人员应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业务活动和施工中，必须遵守安全用电规定和要求，凡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及堆放物品场所，严禁吸烟，禁止使用电热器，不准乱拉电线。在营业场所及宿舍严禁使用电热器取暖、电饭锅烧煮食物、电水壶烧开水。

三、乙方人员（包括负责人及其下属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所介绍的有关甲方管理制度，在经营活动场所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四、乙方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工作人员离开业务场所时，必须切断电源，经检查安全后，才能离去。

五、乙方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坚持持证上岗，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无证者不准作业。

六、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中（包括合同的零星项目）发生工伤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统计上报。医疗费用和善后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遇重大伤亡事故。甲方要督促乙方向区、市劳动局上报。

七、乙方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施工生产，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火灾事故，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财产物资损害，其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

八、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承包工程（生产）验收结束自然终止。在签订新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合同书》。

九、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合同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物业管理服务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质量验收、工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合同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二)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盖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附件 3： 服务保密责任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我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中标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二）。

根据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密发（1999）8 号文规定，本公司书面承诺如下：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
- 2、对招标文件、项目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文件按机密和国家秘密进行管理。
- 3、文件由专人负责保管，因工作需要对上述文件进行复印时按保密要求登记编号，并在复印件上标定密级。
- 4、在合同结束后将所涉文件（含复印件）一同交还贵方。

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以及造成工程泄密时，本公司愿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人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季度考评表

序号	标准内容	规定得分	实际得分	评定日期	评定人
一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情况	25			
二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或改建交通设施的完成时间	25			
三	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情况	25			
四	安全巡视情况	25			
合计		100			

评定意见：

甲方负责人：

日 期：

附件 5：另附投标下浮后项目单价明细

包 3 合同模板：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三）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与解释

1、定义

为了使有关各方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合同，特对本“合同条款”中所用术语的含义规定如下：

“甲方”系指本合同工程发包方，本合同中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甲方的代表”系指甲方按“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所指定的人选，他将履行甲方委托的义务。

“乙方”系指本合同工程承包商，是“合同书”中相对于“甲方”的另一方。

“乙方的代表”系指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按“合同条款”第 14.2 条（乙方代表和项目经理）的规定，履行乙方义务的人员。

“货物、材料供应商”系指从乙方承接货物和材料供应等的单位。

“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达成的合同及“项目合同书”第 1.1 条所列明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附件）一起构成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生效日”系指满足了“合同合同书”第 10 条（生效日）规定的全部条件，本合同开始生效的一天。

“工程”系指在本项目实施中由乙方根据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和服务。

“货物、材料”系指应由乙方根据合同提供，并进行抢修等零星维护项目交通设施中的信号灯管、杆件基础、线缆、型钢、型铝滑槽、钢管、水泥、黄沙、石子、紧固件等及其他各类物品，但不包括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系指乙方为了抢修等零星交通设施中安装、完工和维修所提供的设备、机器、工具、仪器、用具等各类物品。

“项目完工”系指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完成所规定的整洁状态。

“检查”系指乙方在完成“合同条款”第20条（安装完工）所规定的工作后对2024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进行检查，以便进行验收和移交。

“竣工验收”系指甲方对2024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做出的正式验收（包括竣工资料）。

2、合同文件

2.1 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书及双方商定的附件；
- (2)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诺书；（如适用）；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文件。

2.2 优先顺序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以上述优先顺序为准。

2.3 定义

本合同书中所用术语含义应与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3、通知

凡合同项下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对方。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4、主导语言与法律

4.1 语言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所有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乙方或其它授权人的材料，如果原文不是中文，则应附有一份中译文。当原文与中译文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

4.2 适用法律

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5、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争端的解决

6.1 共同协商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了与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工程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不论在工程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起诉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或分歧，则将提交起诉。

6.2 起诉

协商不成起诉至中国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

6.3 工程继续

尽管有友好协商或正式起诉，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合同的主要事项

7、工程名称及范围

工程名称：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三）

本区（除省国道、高速公路外）荣乐路以南（含荣乐路），松卫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东（含辰塔路），北松公路以南（含北松公路），老沪松公路以东、繁华路以南、洞泾路以西、荣乐路以北（含以上道路）范围内 180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在用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维护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设施。

8、合同价格及周期

8.1 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8.1 合同周期：本次签约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固定单价（如市级有关部门出台新单价则予以参照）。

9、乙方的责任

- 9.1 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要求，负责中标确认后本区（除省国道、高速公路外）荣乐路以南（含荣乐路），松卫公路以西，老城区辰塔路以东（含辰塔路），北松公路以南（含北松公路），老沪松公路以东、繁华路以南、洞泾路以西、荣乐路以北（含以上道路）范围内 180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在用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维护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设施。
- 9.2 乙方应获得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乙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 9.3 乙方应根据抢修等项目服务要求派出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如甲方认为有关人员不合格，则可予以拒绝，并要求乙方立即补充。
- 9.4 乙方应遵守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现行法律。凡因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上述法律而导致的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及费用，不论其性质和结果如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9.5 乙方应建立项目组，明确在本项目中的关系和职责。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组成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相一致。
- 9.6 负责与其它所有与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机构、供应商之间的配合协调。
- 9.7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文件以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负责对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货物、材料等进行技术控制、进度控制，并保证其承包的工程达到合同要求。
- 9.8 在抢修等工程阶段，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以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 9.9 乙方必须负责同甲方与各有关部门和机构保持联系，确保工程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 9.10 乙方必须负责由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时起算的免费保修参见本合同的 24 款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长于上述时间的除外。
- 9.11 乙方应当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必须采取夜间施工，并应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 9.12 乙方应当清楚地估计到工程实施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并保证主动协调排除这些干扰，尽最大可能地避免和减少这些干扰对本合同工程造成的影响。
- 9.13 乙方应负责仓储与到货检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 9.14 乙方应负责货物和材料的现场保管和维护。
- 9.15 在验收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 9.16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0、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甲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根据合同按月按时结算支付工程费。

三、结算与支付

11、结算

11.1 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11.2 本项目不设开办费和措施费。项目价格按照各项目工程量及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税金）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工量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须凭工程技术核定单进行确认。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格式中已有对应项目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单价详见附件5）；（2）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中已有可参照项目的，参照中标单价结算（单价详见附件5）；（3）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格式中没有对应或可参照项目中的，其单价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其中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率）按人工费为计费基数确定为30.95%，上述（2）、（3）项的单价和本项目最终价格，由甲方委托的有关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核确定。

12、结算申报及支付办法

乙方完成采购人单个施工指令后8小时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验收，甲方和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于接到乙方报验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应以工程技术核定单形式确认，工程技术核定单中应详细表述完成项目的具体内容、数量等，需要时应附图纸，工程技术核定单须施工监理和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有效。工程技术核定单是确定乙方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唯一依据，并作为项目价格结算依据。

1）每周报工作量清单交监理确认，按月将结算清单由监理审定后交甲方确认，每月结算一次费用。费用结算时间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2）工程开工后第二个月起，乙方将反映上一月内完成项目的已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及据此计算的项目结算价格报甲方进行价格审核。甲方按照项目结算审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费用。

3）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专利权

1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他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五、项目的实施

14、代表

14.1 甲方的代表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2 乙方的代表和项目经理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4.2.1 除非另有规定,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均应通过双方代表进行传递、通报或交流。乙方在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

14.2.2 在整个项目中,乙方的代表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担任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负责监督乙方的所有现场工作情况,并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亲临现场。当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时,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14.2.3 甲方或其代表应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的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

14.2.4 在工程执行过程中,只要甲方出于公正认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严重违反了现场规定,即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换人,乙方应将此人调离现场。

15、工程时间和延时违约责任

15.1 工程安装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内,接到安装任务,30天内完成。

15.2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十费用;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五费用;

15.3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

15.4 新增设施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

16、安装及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乙方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16.1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任务内容与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 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内容要求;
- 16.2 乙方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 乙方应主动联络甲方及时确认;
- 16.3 乙方在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 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 16.4 乙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后, 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 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 若乙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 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16.5 乙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 甲方不承担责任;
- 16.6 乙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 并做好每月巡视检查纪录,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 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17、货物和材料供应

- 1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要求采购货物和材料,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货物和材料的质量负责。
- 17.2 乙方采购的货物和材料与标准要求不符时, 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7.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17.4 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 通过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 将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材料运至现场。

26、施工设备

- 18.1 是指用于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中乙方运到现场的各种施工设备, 乙方应对这些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27、检验

- 19.1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规定及要求, 在生产地和/或施工现场对货物和材料的规格、性能、数量和工程的质量等进行检验。
- 19.2 在交货前, 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制造厂家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的后面。

19.3 甲方有权指派其授权的和指定的检验人员参加上述检验，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9.4 无论何时乙方准备进行检验，都应预先就检验的地点和时间通知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从任何有关的第三方或制造商处获得必要的许可，以使甲方的检验人员能出席检验。

19.5 如果有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乙方应替换或修正这些货物和材料或工程，并应在按上述 19.4 条要求向甲方发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检验。

19.6 乙方通过对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的检验，甲方检验人员的出席或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1 条规定签发证明报告，都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28、安装完工

20.1 如安装过程中涉及隐蔽工程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并报工程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单位和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9、竣工验收及考核

21.1 竣工验收

现场验收后应即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提交全部按甲方工程监理要求制成的竣工文件、资料、报告并办理有关验收手续。工程监理验收通过后并报甲方后。方为通过验收。

21.2 考核办法

21.2.1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发现不合格项开具《告知单》，乙方应立即进行核实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2.2 每季度甲方根据《服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4）指定监督管理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评打分，满分 100 分，及格分数 90 分。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2.3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证与责任

22、分包和转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3、质保期责任

23.1 新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信号灯具及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23.2 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23.3 SCATS 检测器质量保证期水泥路面为二年，沥青路面为一年；

23.4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灯杆发生倾倒、信号设施发生漏电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3.5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采购人通知乙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23.6 乙方提供的所有灯杆、信号灯具、线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产品铭牌。

24、技术性能保证

24.1 乙方应保证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4.2 如因乙方原因货物和材料的性能未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则乙方必须进行调整、修正或更换，直到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否则，将按以下 25.1 条的规定对甲方损失进行违约赔偿。

25、索赔

25.1 如果乙方对工程失误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检查、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及赔偿甲方损失。

(3) 用符合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质保期。

2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 25.1 条的规定解决索赔事宜，则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七、风险的分担

26、所有权的转移

只有在抢修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所有权方可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27、工程照管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检查和验收）的规定，乙方对工程或其部分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抢修等工程验收日为止，乙方应自负费用使工程或其部分在此期间所受到的任

何损失或破坏恢复完好，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质保期责任）的规定，乙方还应承担由其在此期间引起的损失或破坏的责任。

28、保险

28.1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保持保险有效，并遵守以下规定的保险金额、扣除金额及其他条件。

28.2 在不限制乙方或甲方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乙方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1) 对由乙方运抵现场的属于乙方的货物和材料及其他物品进行保险，保险的金额应足够在现场重置上述货物和材料及物品。

(2) 对工程所需货物的运输进行保险。

(3) 由双方商定其他的保险。

28.3 保险费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8.4 若乙方未能开立上述 28.2 条所列的保险并维持保险有效，乙方应承担履约期间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费用。

28.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保险单据的复印件。

29、法律和法规的变更

合同签订后，如果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政府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条令的生效、废除或修改，或者因上述法律文件的解释发生变化，合同价格和完工时间也将不作调整。

30、不可抗力

3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和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等。

3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及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有书面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寻求采取合理的方式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31、合同的终止

31.1 非因乙方过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31.2 甲方如需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就此向乙方递交一份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31.3 收到上述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办理以下工作：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将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 (2) 将乙方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准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以图样、规格及其他文件提交甲方；
- (3) 将所有人员以及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等撤离工地；
- (4) 按甲方要求将办完工或已完工的工程部分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完工程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 (5) 停止采购活动，对于乙方为执行甲方抢修、维修、新建等指令而已经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但未进行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通知要求由甲方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办理材料设备交付手续；甲方通知要求不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甲方按 31.4 的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 其他甲方要求的事项。

31.4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 (1) 在终止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格；
- (2) 乙方由于将施工设备撤离工地以及遣送乙方人员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3) 乙方向货物和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终止或取消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的相关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 (4) 乙方按上述 31.3 (1) 条的规定为保护已完工部分而支出的费用；
- (5) 上述 (1) 至 (4) 未包括的，乙方为履行与第三方达成的有关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承诺及要求等支出的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除本条款第 (1)、(4) 项所列价格和费用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限额为甲方已发出指令而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价格的 20%。

31.5 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终止的，下述 31.6 至 31.11 款均对应本款而作表述。

31.6 如果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终止合同的执行，但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

-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
- (2) 甲方收到了证明乙方破产的文件；
- (3) 乙方与债权人之间不能解决债务问题；
- (4) 乙方的公司歇业命令已下（除为合并或重建目的而实行的自发歇业外），并将严重影响到本合同的执行；
- (5) 乙方已就其企业或财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
- (6) 乙方违反了“合同条款”第 5 条的规定，将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了他人；
- (7) 乙方已放弃合同或否认合同有效；
- (8) 在收到甲方要求开工的通知后超过十四（14）天，没有有效理由而不能迅速开工或推迟了工程进度；
- (9) 屡次出现不能按合同要求施工；

(10) 屡次出现忽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11)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

(11) 乙方如违反廉政管理规定的；

(12) 发生安全事故。

31.7 如果乙方达不到、忽视、拒绝来完成工程，则在不损害甲方拥有的合同项下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交一份书面通知陈述其过失性质，并要求其作出相应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的十四（14）天内未能补救或没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递交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直接终止合同的执行。

31.8 在收到 31.6 条所述的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按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2) 终止一切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根据下述第（4）条要求转让给甲方的部分除外；

(3) 在终止日将已完工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4) 在终止日将乙方对工程以及甲方要求的乙方与货物和材料供应商之间达成的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和利益转让给甲方。

31.9 在发生上述 31.6 条的情况时，甲方可以进入现场并在现场直接解除乙方，而由甲方自己或其雇佣的第三方来完成工程，甲方在其认为执行和完成工程所需的时间内可无偿接管和使用与工程有关的归乙方所有的现场施工设备，在此期间，乙方应放弃其对上述施工设备的任何权利。

甲方可以在工程完工时或在此之前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通知乙方上述施工设备将在施工现场或在其附近归还给乙方，乙方自负费用立即或尽快将上述施工设备清离出施工现场。

31.10 在符合下述第 31.11 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有权得到其在合同终止之日已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格，其运抵施工现场的未用或已部分使用的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其为保护工程所支出的费用（如果有的话）。在合同终止之前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都应从按本条所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

31.11 如果工程最终是由甲方完成的，则甲方完成工程的费用应予以确定。

如果乙方按照上述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与甲方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之和超出了原定合同价格，则乙方应对此超出部分负责。

如果上述超出部分的金额大于乙方依据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金额，则乙方应将其差额支付给甲方；反之，甲方也应向乙方支付此差额。

甲方和乙方应就上述计算及款项支付的方法达成书面合同。

32、安全文明施工

32.1 乙方在现场实施工程期间，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交通警察依法实施

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保证采取夜间施工，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3、工程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如在投标期间有违反各项廉政管理规定的，中标后一经查实，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4、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八、质量标准

35、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 GB14886-2016 和 GB14887-2011 的交通设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

九、合同生效

36、合同生效

3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合同附件

37、合同附件

3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3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修改

38、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上海市对外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有关法令、政策规定，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承包工程（生产）项目顺利进行，确保甲、乙双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对乙方应主动介绍甲方安全防火有关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时传达落实甲方的指示、规定和教育内容，通报有关安全防范情况及教育情况，经常督促检查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乙方单位负责人是本企业（经营部门、工程队）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人员应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业务活动和施工中，必须遵守安全用电规定和要求，凡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及堆放物品场所，严禁吸烟，禁止使用电热器，不准乱拉电线。在营业场所及宿舍严禁使用电热器取暖、电饭锅烧煮食物、电水壶烧开水。

三、乙方人员（包括负责人及其下属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所介绍的有关甲方管理制度，在经营活动场所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四、乙方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工作人员离开业务场所时，必须切断电源，经检查安全后，才能离去。

五、乙方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坚持持证上岗，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无证者不准作业。

六、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中（包括合同的零星项目）发生工伤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统计上报。医疗费用和善后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遇重大伤亡事故。甲方要督促乙方向区、市劳动局上报。

七、乙方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施工生产，造成甲方人员工伤及设备损坏、火灾事故，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财产物资损害，其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

八、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承包工程（生产）验收结束自然终止。在签订新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合同书》。

九、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合同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物业管理服务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质量验收、工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合同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三)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盖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附件 3:**服务保密责任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我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中标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三）。

根据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密发（1999）8 号文规定，本公司书面承诺如下：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
- 2、对招标文件、项目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文件按机密和国家秘密进行管理。
- 3、文件由专人负责保管，因工作需要对上述文件进行复印时按保密要求登记编号，并在复印件上标定密级。
- 4、在合同结束后将所涉文件（含复印件）一同交还贵方。

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以及造成工程泄密时，本公司愿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人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季度考评表

序号	标准内容	规定得分	实际得分	评定日期	评定人
一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情况	25			
二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或改建交通设施的完成时间	25			
三	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情况	25			
四	安全巡视情况	25			
合计		100			

评定意见：

甲方负责人：

日 期：

附件 5：另附投标下浮后项目单价明细

包 4 合同模板：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四）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与解释

1、定义

为了使有关各方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合同，特对本“合同条款”中所用术语的含义规定如下：

“甲方”系指本合同工程发包方，本合同中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甲方的代表”系指甲方按“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所指定的人选，他将履行甲方委托的义务。

“乙方”系指本合同工程承包商，是“合同书”中相对于“甲方”的另一方。

“乙方的代表”系指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按“合同条款”第 14.2 条（乙方代表和项目经理）的规定，履行乙方义务的人员。

“货物、材料供应商”系指从乙方承接货物和材料供应等的单位。

“合同”系指由甲乙双方达成的合同及“项目合同书”第 1.1 条所列明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附件）一起构成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生效日”系指满足了“合同合同书”第 10 条（生效日）规定的全部条件，本合同开始生效的一天。

“工程”系指在本项目实施中由乙方根据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和服务。

“货物、材料”系指应由乙方根据合同提供，并进行抢修等零星维护项目交通设施中的信号灯管、杆件基础、线缆、型钢、型铝滑槽、钢管、水泥、黄沙、石子、紧固件等及其他各类物品，但不包括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系指乙方为了抢修等零星交通设施中安装、完工和维修所提供的设备、机器、工具、仪器、用具等各类物品。

“项目完工”系指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完成所规定的整洁状态。

“检查”系指乙方在完成“合同条款”第 20 条（安装完工）所规定的工作后对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进行检查，以便进行验收和移交。

“竣工验收”系指甲方对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做出的正式验收（包括竣工资料）。

2、合同文件

2.1 下列文件将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书及双方商定的附件；
- (2)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诺书；（如适用）；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文件。

2.2 优先顺序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以上述优先顺序为准。

2.3 定义

本合同书中所用术语含义应与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3、通知

凡合同项下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对方。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4、主导语言与法律

4.1 语言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所有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乙方或其它授权人的材料，如果原文不是中文，则应附有一份中译文。当原文与中译文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准。

4.2 适用法律

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5、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争端的解决

6.1 共同协商

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了与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工程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不论在

工程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起诉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或分歧，则将提交起诉。

6.2 起诉

协商不成起诉至中国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

6.3 工程继续

尽管有友好协商或正式起诉，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合同的主要事项

7、工程名称及范围

工程名称：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四）

本区（除省国道、高速公路外）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北（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范围内 199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在用交通信号灯设施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维护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设施。

8、合同价格及周期

8.1 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8.1 合同周期：本次签约有效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固定单价（如市级有关部门出台新单价则予以参照）。

9、乙方的责任

9.1 乙方应按项目合同要求，负责中标确认后本区（除省国道、高速公路外）嘉松公路以东，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莘松路以北（含沈砖公路、莘砖公路）范围内 199 个路口的交通信号灯，在用交通信号灯设施的抢修、维修；安全巡视、新增、改建、迁移交通设施等零星维护项目，但不包括新建、改建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设施设置以及配合道路项目设置临时交通信号灯设施。

- 9.2 乙方应获得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乙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 9.3 乙方应根据抢修等项目服务要求派出相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如甲方认为有关人员不合格，则可予以拒绝，并要求乙方立即补充。
- 9.4 乙方应遵守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现行法律。凡因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上述法律而导致的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及费用，不论其性质和结果如何，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9.5 乙方应建立项目组，明确在本项目中的关系和职责。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组成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相一致。
- 9.6 负责与其它所有与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机构、供应商之间的配合协调。
- 9.7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文件以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负责对本项目合同工程有关的货物、材料等进行技术控制、进度控制，并保证其承包的工程达到合同要求。
- 9.8 在抢修等工程阶段，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以保证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 9.9 乙方必须负责同甲方与各有关部门和机构保持联系，确保工程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 9.10 乙方必须负责由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时起算的免费保修参见本合同的 24 款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长于上述时间的除外。
- 9.11 乙方应当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必须采取夜间施工，并应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 9.12 乙方应当清楚地估计到工程实施期间外界可能对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种干扰，并保证主动协调排除这些干扰，尽最大可能地避免和减少这些干扰对本合同工程造成的影响。
- 9.13 乙方应负责仓储与到货检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 9.14 乙方应负责货物和材料的现场保管和维护。
- 9.15 在验收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 9.16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10、甲方的责任

- 10.1 甲方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府机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甲方以其名义申请办理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 10.2 根据合同按月按时结算支付工程费。

三、结算与支付

11、结算

11.1 本项目合同价格并非最终支付价格。

11.2 本项目不设开办费和措施费。项目价格按照各项目工程量及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税金）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工量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须凭工程技术核定单进行确认。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格式中已有对应项目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单价详见附件5）；（2）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中已有可参照项目的，参照中标单价结算（单价详见附件5）；（3）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格式中没有对应或可参照项目中的，其单价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其中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率）按人工费为计费基数确定为30.95%，上述（2）、（3）项的单价和本项目最终价格，由甲方委托的有关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核确定。

12、结算申报及支付办法

12.1 乙方完成采购人单个施工指令后8小时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验收，甲方和甲方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于接到乙方报验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应以工程技术核定单形式确认，工程技术核定单中应详细表述完成项目的具体内容、数量等，需要时应附图纸，工程技术核定单须施工监理和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有效。工程技术核定单是确定乙方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唯一依据，并作为项目价格结算依据。

1) 每周报工作量清单交监理确认，按月将结算清单由监理审定后交甲方确认，每月结算一次费用。费用结算时间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工程开工后第二个月起，乙方将反映上一月内完成项目的已经审核确认的工程量及据此计算的项目结算价格报甲方进行价格审核。甲方按照项目结算审定价格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

3) 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专利权

1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他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五、项目的实施

14、代表

14.1 甲方的代表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2 乙方的代表和项目经理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4.2.1 除非另有规定，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所有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均应通过双方代表进行传递、通报或交流。乙方在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指定其他人替代原定代表。

14.2.2 在整个项目中，乙方的代表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担任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负责监督乙方的所有现场工作情况，并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亲临现场。当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时，应指定一名合适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14.2.3 甲方或其代表应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的通知、指示、资料及其他有关合同的信息。

14.2.4 在工程执行过程中，只要甲方出于公正认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严重违反了现场规定，即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换人，乙方应将此人调离现场。

15、工程时间和延时违约责任

15.1 工程安装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内，接到安装任务，30 天内完成。

15.2 紧急抢修必须在一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十费用；若在一季度内连续发生三次以上扣除该季度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五费用；

15.3 一般维修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

15.4 新增设施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若发生未能按时完成（由项目工程监理认定），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费用；

16、安装及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乙方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16.1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任务内容与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内容要求；

16.2 乙方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乙方应主动联络甲方及时确认；

16.3 乙方在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16.4 乙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乙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6.5 乙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16.6 乙方应组织对中标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设备进行不间断地安全巡视,并做好每月巡视检查纪录,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17、货物和材料供应

17.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要求采购货物和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货物和材料的质量负责。

17.2 乙方采购的货物和材料与标准要求不符时,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3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17.4 乙方应自担风险和费用,通过乙方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材料运至现场。

30、施工设备

18.1 是指用于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中乙方运到现场的各种施工设备,乙方应对这些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31、 检验

19.1 乙方应按合同中的规定及要求,在生产地和/或施工现场对货物和材料的规格、性能、数量和工程的质量等进行检验。

19.2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制造厂家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的后面。

19.3 甲方有权指派其授权的和指定的检验人员参加上述检验,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19.4 无论何时乙方准备进行检验,都应预先就检验的地点和时间通知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从任何有关的第三方或制造商处获得必要的许可,以使甲方的检验人员能出席检验。

19.5 如果有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乙方应替换或修正这些货物和材料或工程,并应在按上述 19.4 条要求向甲方发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检验。

19.6 乙方通过对部分货物和材料或工程的检验，甲方检验人员的出席或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1 条规定签发证明报告，都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32、安装完工

20.1 如安装过程中涉及隐蔽工程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并报工程监理单位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工程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单位和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3、竣工验收及考核

21.1 竣工验收

现场验收后应即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应提交全部按甲方工程监理要求制成的竣工文件、资料、报告并办理有关验收手续。工程监理验收通过后并报甲方后。方为通过验收。

21.2 考核办法

21.2.1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发现不合格项开具《告知单》，乙方应立即进行核实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2.2 每季度甲方根据《服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4）指定监督管理人员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评打分，满分 100 分，及格分数 90 分。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2.3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由于乙方的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保证与责任

22、分包和转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3、质保期责任

23.1 新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十年（信号灯具及其他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23.2 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23.3 SCATS 检测器质量保证期水泥路面为二年，沥青路面为一年；

23.4 若由于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灯杆发生倾倒、信号设施发生漏电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3.5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采购人通知乙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

23.6 乙方提供的所有灯杆、信号灯具、线缆等产品都必须标有生产厂的产品铭牌。

24、技术性能保证

24.1 乙方应保证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4.2 如因乙方原因货物和材料的性能未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则乙方必须进行调整、修正或更换，直到货物和材料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否则，将按以下 25.1 条的规定对甲方损失进行违约赔偿。

25、索赔

25.1 如果乙方对工程失误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检查、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应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及赔偿甲方损失。

(3) 用符合技术规格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质保期。

2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 25.1 条的规定解决索赔事宜，则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七、风险的分担

26、所有权的转移

只有在抢修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所有权方可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27、工程照管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检查和验收）的规定，乙方对工程或其部分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抢修等工程验收日为止，乙方应自负费用使工程或其部分在此期间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破坏恢复完好，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质保期责任）的规定，乙方还应承担由其在此期间引起的损失或破坏的责任。

28、保险

28.1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保持保险有效，并遵守以下规定的保险金额、扣除金额及其他条件。

28.2 在不限制乙方或甲方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乙方应当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1) 对由乙方运抵现场的属于乙方的货物和材料及其他物品进行保险，保险的金额应足够在现场重置上述货物和材料及物品。

(2) 对工程所需货物的运输进行保险。

(3) 由双方商定其他的保险。

28.3 保险费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8.4 若乙方未能开立上述 28.2 条所列的保险并维持保险有效，乙方应承担履约期间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费用。

28.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保险单据的复印件。

29、法律和法规的变更

合同签订后，如果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政府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条令的生效、废除或修改，或者因上述法律文件的解释发生变化，合同价格和完工时间也将不作调整。

30、不可抗力

3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和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等。

3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及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有书面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寻求采取合理的方式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31、合同的终止

31.1 非因乙方过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31.2 甲方如需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就此向乙方递交一份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31.3 收到上述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办理以下工作：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将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2) 将乙方和材料设备供应商准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以图样、规格及其他文件提交甲方；

(3) 将所有人员以及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等撤离工地；

(4) 按甲方要求将办完工或已完工的工程部分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与甲方办理交付手续。甲方将按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完工程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5) 停止采购活动,对于乙方为执行甲方抢修、维修、新建等指令而已经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但未进行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通知要求由甲方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办理材料设备交付手续;甲方通知要求不接受此类材料设备的,甲方按 31.4 的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其他甲方要求的事项。

31.4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 (1) 在终止日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格;
- (2) 乙方由于将施工设备撤离工地以及遣送乙方人员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3) 乙方向货物和材料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终止或取消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的相关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 (4) 乙方按上述 31.3 (1) 条的规定为保护已完工部分而支出的费用;
- (5) 上述 (1) 至 (4) 未包括的,乙方为履行与第三方达成的有关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承诺及要求等支出的费用,但乙方应出具有效单据。

除本条款第 (1)、(4) 项所列价格和费用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限额为甲方已发出指令而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价格的 20%。

31.5 乙方过失导致合同终止的,下述 31.6 至 31.11 款均对应本款而作表述。

31.6 如果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终止合同的执行,但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

-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
- (2) 甲方收到了证明乙方破产的文件;
- (3) 乙方与债权人之间不能解决债务问题;
- (4) 乙方的公司歇业命令已下(除为合并或重建目的而实行的自发歇业外),并将严重影响到本合同的执行;
- (5) 乙方已就其企业或财产指定了财产管理人;
- (6) 乙方违反了“合同条款”第 5 条的规定,将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了他人;
- (7) 乙方已放弃合同或否认合同有效;
- (8) 在收到甲方要求开工的通知后超过十四(14)天,没有有效理由而不能迅速开工或推迟了工程进度;
- (9) 屡次出现不能按合同要求施工;
- (10) 屡次出现忽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 (11)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
- (11) 乙方如违反廉政管理规定的;

(12)发生安全事故。

31.7 如果乙方达不到、忽视、拒绝来完成工程，则在不损害甲方拥有的合同项下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交一份书面通知陈述其过失性质，并要求其作出相应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的十四（14）天内未能补救或没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甲方可向乙方递交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以直接终止合同的执行。

31.8 在收到 31.6 条所述的终止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或按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甲方在终止通知书中规定的为保护已完工部分的工作除外；
- (2) 终止一切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根据下述第（4）条要求转让给甲方的部分除外；
- (3) 在终止日将已完工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4) 在终止日将乙方对工程以及甲方要求的乙方与货物和材料供应商之间达成的货物和材料供应合同中的一切权利、义务和利益转让给甲方。

31.9 在发生上述 31.6 条的情况时，甲方可以进入现场并在现场直接解除乙方，而由甲方自己或其雇佣的第三方来完成工程，甲方在其认为执行和完成工程所需的时间内可无偿接管和使用与工程有关的归乙方所有的现场施工设备，在此期间，乙方应放弃其对上述施工设备的任何权利。

甲方可以在工程完工时或在此之前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通知乙方上述施工设备将在施工现场或在其附近归还给乙方，乙方自费用立即或尽快将上述施工设备清离出施工现场。

31.10 在符合下述第 31.11 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有权得到其在合同终止之日已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格，其运抵施工现场的未用或已部分使用的原材料的价格，以及其为保护工程所支出的费用（如果有的话）。在合同终止之前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都应从按本条所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

31.11 如果工程最终是由甲方完成的，则甲方完成工程的费用应予以确定。

如果乙方按照上述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与甲方为完成工程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之和超出了原定合同价格，则乙方应对此超出部分负责。

如果上述超出部分的金额大于乙方依据第 31.4 条所应得到的付款金额，则乙方应将其差额支付给甲方；反之，甲方也应向乙方支付此差额。

甲方和乙方应就上述计算及款项支付的方法达成书面合同。

32、安全文明施工

32.1 乙方在现场实施工程期间，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交通警察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保证采取夜间施工，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3、工程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乙方如在投标期间有违反各项廉政管理规定的，中标后一经查实，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4、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八、质量标准

35、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 GB14886-2016 和 GB14887-2011 的交通设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执行。

九、合同生效

36、合同生效

3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合同附件

37、合同附件

3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3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修改

38、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和上海市对外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有关法令、政策规定，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承包工程（生产）项目顺利进行，确保甲、乙双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对乙方应主动介绍甲方安全防火有关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时传达落实甲方的指示、规定和教育内容，通报有关安全防范情况及教育情况，经常督促检查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乙方单位负责人是本企业（经营部门、工程队）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人员应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业务活动和施工中，必须遵守安全用电规定和要求，凡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及堆放物品场所，严禁吸烟，禁止使用电热器，不准乱拉电线。在营业场所及宿舍严禁使用电热器取暖、电饭锅烧煮食物、电水壶烧开水。

三、乙方人员（包括负责人及其下属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所介绍的有关甲方管理制度，在经营活动场所应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

四、乙方必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工作人员离开业务场所时，必须切断电源，经检查安全后，才能离去。

五、乙方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坚持持证上岗，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无证者不准作业。

六、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生产中（包括合同的零星项目）发生工伤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统计上报。医疗费用和善后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若遇重大伤亡事故。甲方要督促乙方向区、市劳动局上报。

七、乙方施工人员由于违章施工生产，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火灾事故，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财产物资损害，其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

八、本《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承包工程（生产）验收结束自然终止。在签订新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合同书》。

九、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合同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物业管理服务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质量验收、工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合同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四)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盖章)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服务保密责任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我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中标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项四）。

根据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密发（1999）8 号文规定，本公司书面承诺如下：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
- 2、对招标文件、项目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文件按机密和国家秘密进行管理。
- 3、文件由专人负责保管，因工作需要对上述文件进行复印时按保密要求登记编号，并在复印件上标定密级。
- 4、在合同结束后将所涉文件（含复印件）一同交还贵方。

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以及造成工程泄密时，本公司愿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人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季度考评表

序号	标准内容	规定得分	实际得分	评定日期	评定人
一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情况	25			
二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的需求新增或改建交通设施的完成时间	25			
三	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情况	25			
四	安全巡视情况	25			
合计		100			

评定意见：

甲方负责人：

日 期：

附件 5：另附投标下浮后项目单价明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标项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概 况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是/ 否）	投标报价(总价、 元)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概 况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是/ 否）	投标报价(总价、 元)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概 况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是/ 否）	投标报价(总价、 元)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概 况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是/ 否）	投标报价(总价、 元)

例如：开标一览表格式（标项一）

1	2	3	3	4
---	---	---	---	---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是/否)	投标报价 (元)
		按招标文件中的基准 单 价 自 报 下 浮 率: %		2938320.00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 (2) 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及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 (4) 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 所有供应商的金额请填写对应标项最高限价金额, 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最终结算按本表“备注”的要求执行。
- (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6)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下浮率 (不出现“+”、“-”符号), 供应商对提供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标项二）

1	2	3	3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投标报价（元）
		按招标文件中的基准单价自报下浮率： %		2597000.00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及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 （4）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供应商的金额请填写对应标项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备注”的要求执行。
- （5）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下浮率（不出现“+”、“-”符号），供应商对提供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标项三）

1	2	3	3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投标报价（元）
		按招标文件中的基准单价自报下浮率： %		2671200.00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及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 （4）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供应商的金额请填写对应标项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备注”的要求执行。
- （5）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下浮率（不出现“+”、“-”符号），供应商对提供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标项四）

1	2	3	3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下浮率（%）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投标报价（元）
		按招标文件中的基准单价自报下浮率： %		2953160.00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及要求的相关伴随服务的全部费用。
- （4）为便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所有供应商的金额请填写对应标项最高限价金额，此金额仅为便于上海政府采购网评审而设，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本表“备注”的要求执行。
- （5）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6）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下浮率（不出现“+”、“-”符号），供应商对提供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基准单价表

表 1：各类信号设施

序号	1	2	3	4	5
	灯杆规格(cm)	单位	基准单价		合价 (5=3+4)
			灯杆	灯杆基础	
1	JXZ-350 直杆	1 根	948.93	938.28	1887.21
2	JXZ-450 直杆	1 根	948.93	938.28	1887.21
3	JXW-270 弯杆	1 根	4630.86	3339.69	7970.55
4	JXW-270-2 双弯杆	1 根	6181.18	3339.69	9520.87
5	JXCB-650 长臂弯杆	1 根	8585.17	4682.37	13267.54
6	JXCB-10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根	14496.35	11434.52	25930.87
7	JXCB-12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根	16418.92	11434.52	27853.44
8	TCS800-B 信号机	1 台	8873.89		8873.89
9	QY-2400 信号机	1 台	6480.09		6480.09
10	安装 JX-300L-3(LED) 车行灯	1 组	3345.74		3345.74
11	安装 JX-300L-3(LED) 箭头灯	1 组	3039.73		3039.73
12	安装 JD400-3-3L(JS) 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1 组	4804.85		4804.85
13	安装 FX400-3-3L(JS) 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1 组	4538.75		4538.75
14	安装 RX300×300-3-2L(JS) 黄计时行人信号灯	1 组	2928.86		2928.86
15	Φ200LED 车行灯	1 组	2369.5		2369.5
16	Φ200LED 人行灯	1 组	2103.4		2103.4
17	安装 SG300-3-1L 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1 组	4795.98		4795.98
18	加设单点信号机箱	1 只	3183.03		3183.03
19	换单点信号机箱门	1 件	2928.43		2928.43
20	安装单点信号机箱座	1 座	2290.08		2290.08
21	设置公安大井	1 只	1017.8		1017.8
22	设置公安大井盖 手孔井 765*665	1 只	693.58		693.58
23	设置公安小井	1 只	634.15		634.15
24	设置公安小井盖	1 只	403.92		403.92
25	设置道路市政井	1 只	634.15		634.15
26	拆除信号灯(不含灯具价)	1 组	259.23		259.23
27	沥青路面排 1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12.91		412.91
28	沥青路面排 2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570.99		570.99
29	沥青路面排 3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729.08		729.08
30	沥青路面排 4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887.16		887.16
31	水泥路面排 1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527.18		527.18
32	水泥路面排 2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668.55		668.55
33	水泥路面排 3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846.14		846.14
34	水泥路面排 4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1065.13		1065.13
35	三渣层排 1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210.03		210.03
36	三渣层排 2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310.8		310.8
37	三渣层排 3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16.85		416.85
38	三渣层排 4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522.89		522.89
39	土层排 1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198.96		198.96
40	土层排 2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303.56		303.56

41	土层排 3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08.15	408.15
42	土层排 4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512.75	512.75
43	人行道石板排 1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91.37	491.37
44	人行道石板排 2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656.45	656.45
45	人行道石板排 3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831.63	831.63
46	人行道彩板排 1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56.17	456.17
47	人行道彩板排 2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625.07	625.07
48	人行道彩板排 3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793.97	793.97
49	人行道大理石排 1 孔	1 米	815.17	815.17
50	人行道大理石排 2 孔	1 米	1073.81	1073.81
51	人行道大理石排 3 孔	1 米	1332.46	1332.46
52	Φ110PE 管非开挖 1 孔	1 米	230	230
53	Φ110PE 管非开挖 2 孔	1 米	460	460
54	Φ110PE 管非开挖 3 孔	1 米	690	690
55	设置 1.5 英寸电源出土管	1 根	537	537
56	设置 2 英寸电源出土管	1 根	612	612
57	设置接地棒	1 根	256.3	256.3
58	加放接地用铜芯线	1 米	8.85	8.85
59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1 根	1 米	34.74	34.74
60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2 根	1 米	49.33	49.33
61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3 根	1 米	63.91	63.91
62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4 根	1 米	78.49	78.49
63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1 根	1 米	34.74	34.74
64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2 根	1 米	49.33	49.33
65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3 根	1 米	63.91	63.91
66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4 根	1 米	78.49	78.49
67	拆除双护套四芯线缆	1 米	11.05	11.05
68	加放电源线缆 1 根	1 米	69.09	69.09
69	信号灯直杆校正	1 根	775.2	775.2
70	信号灯弯杆杆校正	1 根	775.2	775.2
71	信号灯具校正	1 组	623.35	623.35
72	人行信号灯具清洗	1 组	85	85
73	车信号灯具清洗	1 组	151.03	151.03
74	信号机维修	1 只	710.14	710.14
75	信号机手控器	1 只	378.43	378.43

说明

1. 以上基准单价均包括各项目现场安装、维修、材料、连接件、技术措施费、办理施工许可、以及各种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2. 信号灯杆、灯具校正项目是指不需更换的灯杆、灯具只需现场校正修复的费用。
3. 基准单价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4. 报价为在运维或维修设备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下浮后的单价，单价是指更换设备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设备采购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
5. 所有设备的下浮率（如下浮率为 20%即为 8 折）必须保持一致且不得高于基准单价，否则视为不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表 2：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基准单价
	72000 元/每年

说明：

1. 以上安全巡视基准单价包括对中标区域内的标志杆、标志板、信号工作井、信号灯杆、灯具等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进行不间断的巡视检查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抢修、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2.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并且未及时予以处置,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及赔偿事宜。
3. 基准单价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4. 安全巡视费用下浮率必须与维修设备保持一致且不得高于对应的基准单价；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请供应商综合考虑进行投报。

5、工程量单价报价表

表 1：各类信号设施

序号	1	2	3	4	5
	灯杆规格(cm)	单位	下浮单价		合价 (5=3+4)
			灯杆	灯杆基础	
1	JXZ-350 直杆	1 根			
2	JXZ-450 直杆	1 根			
3	JXW-270 弯杆	1 根			
4	JXW-270-2 双弯杆	1 根			
5	JXCB-650 长臂弯杆	1 根			
6	JXCB-10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根			
7	JXCB-1200 大长臂信号灯杆	1 根			
8	TCS800-B 信号机	1 台			
9	QY-2400 信号机	1 台			
10	安装 JX-300L-3(LED) 车行灯	1 组			
11	安装 JX-300L-3(LED) 箭头灯	1 组			
12	安装 JD400-3-3L(JS) 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1 组			
13	安装 FX400-3-3L(JS) 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1 组			
14	安装 RX300×300-3-2L(JS) 黄计时行人信号灯	1 组			
15	Φ200LED 车行灯	1 组			
16	Φ200LED 人行灯	1 组			
17	安装 SG300-3-1L 太阳能黄闪警示灯	1 组			
18	加设单点信号机箱	1 只			
19	换单点信号机箱门	1 件			
20	安装单点信号机箱座	1 座			
21	设置公安大井	1 只			
22	设置公安大井盖 手孔井 765*665	1 只			
23	设置公安小井	1 只			
24	设置公安小井盖	1 只			
25	设置道路市政井	1 只			
26	拆除信号灯 (不含灯具价)	1 组			
27	沥青路面排 1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28	沥青路面排 2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29	沥青路面排 3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30	沥青路面排 4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31	水泥路面排 1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32	水泥路面排 2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33	水泥路面排 3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34	水泥路面排 4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35	三渣层排 1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36	三渣层排 2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37	三渣层排 3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38	三渣层排 4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39	土层排 1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40	土层排 2 孔 (开挖并修复)	1 米			

41	土层排 3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2	土层排 4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3	人行道石板排 1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4	人行道石板排 2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5	人行道石板排 3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6	人行道彩板排 1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7	人行道彩板排 2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8	人行道彩板排 3 孔（开挖并修复）	1 米		
49	人行道大理石排 1 孔	1 米		
50	人行道大理石排 2 孔	1 米		
51	人行道大理石排 3 孔	1 米		
52	Φ110PE 管非开挖 1 孔	1 米		
53	Φ110PE 管非开挖 2 孔	1 米		
54	Φ110PE 管非开挖 3 孔	1 米		
55	设置 1.5 英寸电源出土管	1 根		
56	设置 2 英寸电源出土管	1 根		
57	设置接地棒	1 根		
58	加放接地用铜芯线	1 米		
59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1 根	1 米		
60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2 根	1 米		
61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3 根	1 米		
62	加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4 根	1 米		
63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1 根	1 米		
64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2 根	1 米		
65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3 根	1 米		
66	架空放双护套四芯线缆 4 根	1 米		
67	拆除双护套四芯线缆	1 米		
68	加放电源线缆 1 根	1 米		
69	信号灯直杆校正	1 根		
70	信号灯弯杆杆校正	1 根		
71	信号灯具校正	1 组		
72	人行信号灯具清洗	1 组		
73	车信号灯具清洗	1 组		
74	信号机维修	1 只		
75	信号机手控器	1 只		

说明

1. 以上基准单价均包括各项目现场安装、维修、材料、连接件、技术措施费、办理施工许可、以及各种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2. 信号灯杆、灯具校正项目是指不需更换的灯杆、灯具只需现场校正修复的费用。
3. 基准单价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4. 报价为在运维或维修设备基准单价的基础上下浮后的单价，单价是指更换设备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设备采购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
5. 所有设备的下浮率（如下浮率为 20%即为 8 折）必须保持一致且不得高于基准单价，否则视为不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交通设施安全巡视	下浮单价

说明：

1. 以上安全巡视基准单价包括对中标区域内的标志杆、标志板、信号工作井、信号灯杆、灯具等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进行不间断的巡视检查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抢修、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2.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状况，并且未及时予以处置，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及赔偿事宜。

3. 基准单价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4. 安全巡视费用下浮率必须与维修设备保持一致且不得高于对应的基准单价；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请供应商综合考虑进行投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凡招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格式中没有对应或可参照项目中的，其单价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其中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率）按人工费为计费基数确定为 30.95%。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响应项目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自行拟定。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 组中的 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
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
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松江区道路交通信号灯运维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6、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